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黃力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万科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直接全资子公司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科”），拟通过保险资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申请融资，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为 15 年。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与平安资管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总裁决策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前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易平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万科 100%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营开发（二级）（凭资质证执业）；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万科资产总额人民币 2,260,03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202,86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7,166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08,82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31,63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5,5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5%。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万科资产总额人民币 2,216,39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71,78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4,615 万元；2021 年 1 月-10 月末，营业收入人民币 19,66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74,15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5,0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9%。截止目前，重庆万科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现存 39 宗诉讼事项。重庆万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保证合同下为前述融资事项的本息全额（以平安资管实际划拨给重庆万科的金额为准）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重庆万科未偿还其在前述融资项下的任何到期债务，或平安资管宣布重庆万科需加速到期偿还，而重庆万科不能加速到期清偿的债务，平安资管有权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重庆万科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重庆万科的业务发展，重庆万科作为公司的直接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偿付有关融资。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331.5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90.9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40.64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约为人民币 389.5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17.35%。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